

附件 1

2018 年度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部门决算

2019 年 10 月 15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 6)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18 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 拟订全区财政发展规划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区域经济形势，开展财源建设，参与制订促进经济发展的措施和办法，提出运用财政政策实施区域经济调控和综合平衡本级社会财力的建议，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政措施和办法。

(2) 贯彻执行上级财政、财务、会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有关制度。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执行国家会计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依法指导和监督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

(3) 负责管理区级各项财政收支。编制年度区级预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区直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受区政府委托，向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区级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落实上级转移支付政策。负责区级预决算公开工作。

(4) 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负责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

(5)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管理制度，指导和监督区级国库支付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组织编制政府综合财务报告。负责制定全区采购监管办法和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管理。

(6) 贯彻执行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的制度，负责区级政府债务的举借、

使用、管理和监督偿还。统一管理政府外债，负责组织外国政府和国际性组织贷（赠）款项目有关工作。

（7）牵头编制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负责审核、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负责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收取本区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执行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制定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

（8）负围绕区委发展战略，服务全区产业发展，配合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管理产业发展资金（基金）。负责办理和监督区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区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参与拟订区级建设投资的管理办法。

（9）监督检查财经法律、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组织实施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负责全区财政信息化建设工作。

（10）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1）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来看，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总编制人数 86 人，其中：行政编制 33 人，事业编制 53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53 人)。在职实有人数 76 人，其中：行政 31 人，事业 45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40 人)。退休人员 37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18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3,03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2,225.69
二、上级补助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29	
三、事业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0	
四、经营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2	
六、其他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26.3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16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2.6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226.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49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0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35.11	本年支出合计	51	2,960.39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结余分配	52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99.2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3	173.95
总计	27	3,134.34	总计	54	3,134.3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 = (1+2+3+4+5+6) 行； 27行 = (24+25+26) 行；

51行 = (28+29+...+50) 行； 54行 = (51+52+53) 行。

2018年度收入决算表(表2)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035.11	3,035.1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00.41	2,300.41					
20106		财政事务	2,300.41	2,300.41					
2010601		行政运行	1,632.23	1,632.23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7.80	77.80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230.00	230.00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45.00	45.00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60.00	160.00					
2010650		事业运行	127.38	127.3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0	326.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66	311.6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73	19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93	112.93					
20808		抚恤	14.64	14.64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4	14.6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54	16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72	16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90	152.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2	11.82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2	4.82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2	4.82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63	12.6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2.63	12.63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3	1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23	22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23	22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11	153.11					
2210202		提租补贴	39.80	39.8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32	33.3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18年度支出决算表(表3)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960.39	2,468.31	492.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5.69	1,746.24	479.45			
20106		财政事务	2,225.69	1,746.24	479.45			
2010601		行政运行	1,618.86	1,618.8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47		128.47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29.13		129.13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8.09		38.09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55.76		155.76			
2010650		事业运行	127.38	127.3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0	326.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66	311.6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73	19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93	112.93				
20808		抚恤	14.64	14.64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4	14.6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54	16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72	16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90	152.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2	11.82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2	4.82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2	4.82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63		12.6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2.63		12.63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3		1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23	22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23	22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11	153.11				
2210202		提租补贴	39.80	39.8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32	33.32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18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035.1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0	2,225.69	2,225.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1			
	3		三、国防支出	32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3			
	5		五、教育支出	3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5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6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	326.30	326.3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8	169.54	169.5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9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1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2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3	12.63	12.63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5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6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7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8	226.23	226.23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9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1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2			
本年收入合计	24	3,035.11	本年支出合计	53	2,960.39	2,960.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5	99.2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4	173.95	173.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6	99.23		5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7			56			
	28			57			
总计	29	3,134.34	总计	58	3,134.34	3,134.34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4行=(1+2)行; 25行=(26+27)行; 29行=(24+25)行;

53行=(30+31+...+52)行; 58行=(53+54)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2,960.39	2,468.31	492.0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25.69	1,746.24	479.45
20106			财政事务	2,225.69	1,746.24	479.45
2010601			行政运行	1,618.86	1,618.86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47		128.47
2010604			预算改革业务	129.13		129.13
2010607			信息化建设	38.09		38.09
2010608			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55.76		155.76
2010650			事业运行	127.38	127.38	
2010699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8.00		2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0	326.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11.66	311.66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198.73	198.73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2.93	112.93	
20808			抚恤	14.64	14.64	
2080801			死亡抚恤	14.64	14.64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54	169.5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64.72	164.7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2.90	152.9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82	11.82	
21099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2	4.82	
2109901			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2	4.82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63		12.63
21507			国有资产监管	12.63		12.63
215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63		12.6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6.23	226.2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6.23	226.2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53.11	153.11	
2210202			提租补贴	39.80	39.80	
2210203			购房补贴	33.32	33.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表6)

部门: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42.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89.4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72.53	30201	办公费	43.6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415.56	30202	印刷费	7.9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671.8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23.81	30205	水费	4.0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93	30206	电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14.86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0.73	30208	取暖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86.2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86	30211	差旅费	4.79	31204	费用补贴	
30113	住房公积金	166.9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9.35	399	其他支出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25.58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6.74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16			
30302	退休费	198.73	30217	公务招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4.64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23.37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73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47.5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7.36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6.04			
人员经费合计		2,178.84	公用经费合计					289.49

注: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7)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本单位无此支出

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8)

部门：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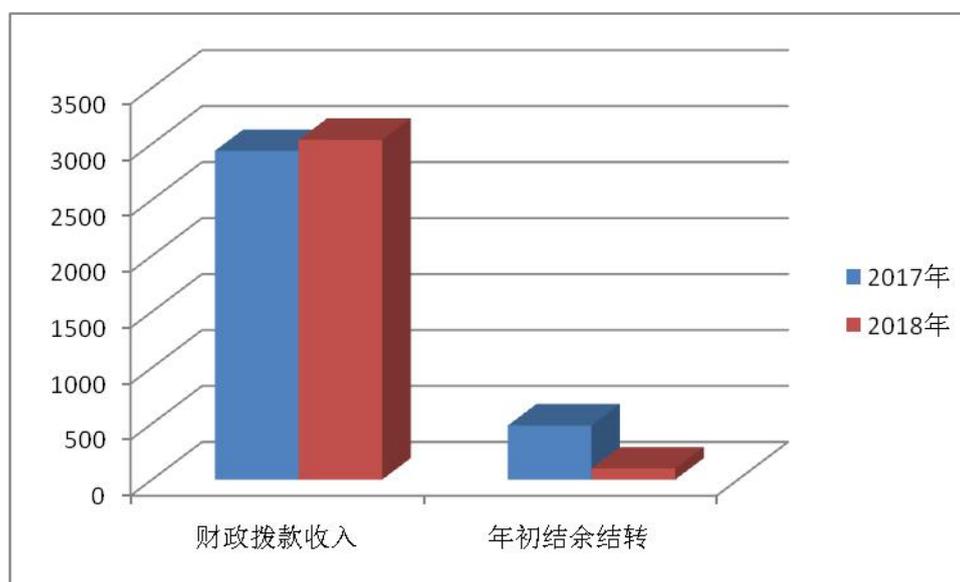
本单位无此支出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 2018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8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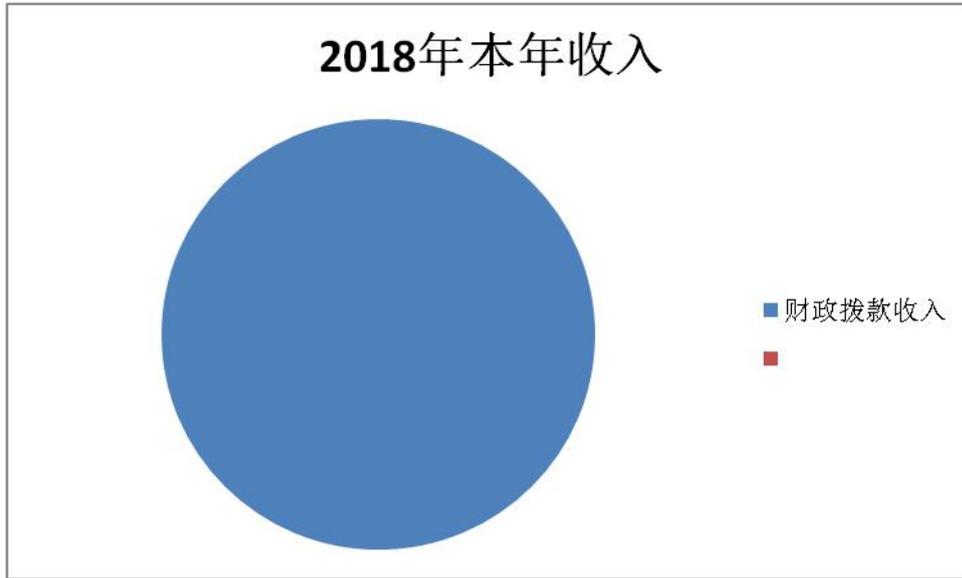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收、支总计分别为 3,134.3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285.66 万元，下降 8.35%，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的年初结余结转数较上年年末结余结转有所减少，减少是因为按照要求被收回一部分。

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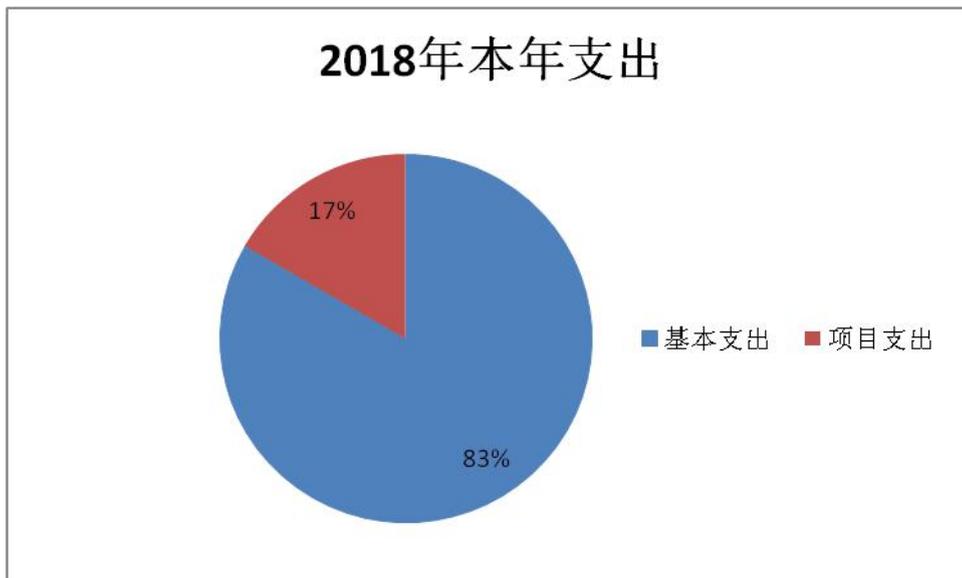
二、2018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3,035.11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035.11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00%。



三、2018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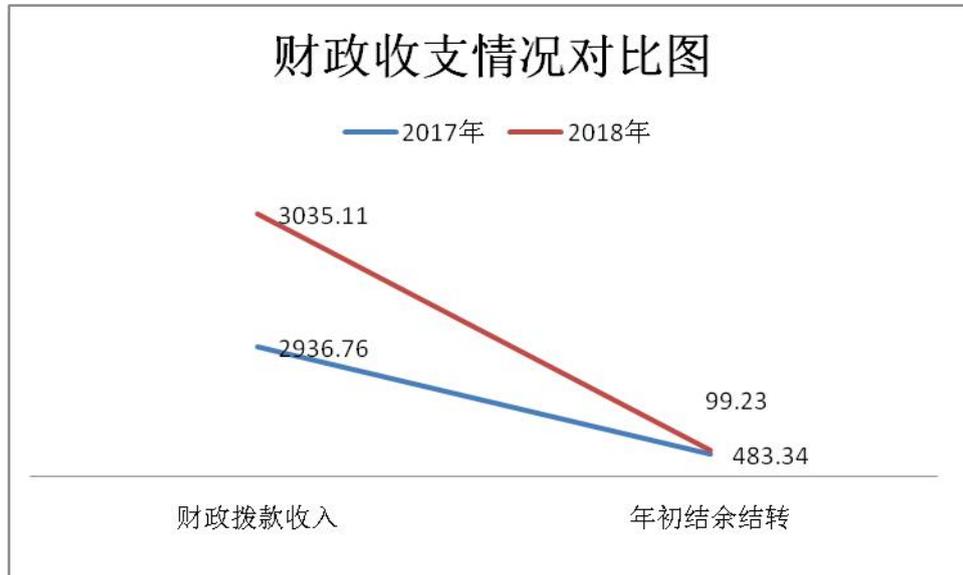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2,960.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8.31 万元，占本年支出 83.40%；项目支出 492.08 万元，占本年支出 16.60%。



四、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134.34 万元。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85.66 万元，下降 8.40%。主要原因是 2018 年的年初结余结转数较上年年

末结余结转有所减少，减少是因为按照要求被收回一部分。



五、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60.39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00 %。与 2017 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134.61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中财政国库专项业务较去年减少，部分项目工作递延到 2019 年，结转资金已结转下年。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2,960.39 万元，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2,225.69 万元，占 75.20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26.30 万元，占 11.00 %；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169.54 万元，占 5.70 %；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2.63 万元，占 0.40 %；

(5) 住房保障支出 226.23 万元，占 7.60 %。

(三)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99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960.3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00%。其中：基本支出 2,468.31 万元，项目支出 492.08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8.47 万元，主要成效为加强了对我区重点税源企业的维护，提高了楼宇系统运行稳定性和适用性、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保证全区财政票据的充足供应及使用，规范财政票据的使用范围，强化财政票据的管理等；预算改革业务 129.13 万元，主要成效为支付国库银行代理手续费，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对预算指标、用款计划、资金支付、资金清算进行管理，完整、准确、及时反馈财政资金运行信息，确保全区预算单位及财政资金及时支付；信息化建设 38.09 万元，主要成效为通过更新远程容灾备份存储设备，大提高备份系统稳定性，保证了财政数据的安全性与稳定性。针对国库集中支付系统和电子化身份认证系统使用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及时整改修复，确保了全区财政国库业务的顺利开展，特别是通过使用电子化身份认证系统，提高预算

单位财政业务工作效率，保证了财政业务流程的安全性与可追溯性；财政委托业务支出 155.76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证项目资金及时到账，专款专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执行。全年共组织完成全区投资项目评审、预算绩效目标评审和绩效评价资金量达 12.6 亿元。组织完成了 2019 年部门预算重点项目（76 个）和部门整体（16 个）绩效目标评审工作，完成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24 个（含“政府十件实事项目”），资金规模 3.2 亿元，梳理反馈问题共 115 个，提交建议 109 条，为预算单位发现管理薄弱环节，有效提高自身绩效管理水平和起到了积极作用。节约了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其他财政事业支出 28 万元，主要用于为部门预算评审，该项目的实施有助于强化财政部门的预算管理能力和提高单位的预算编制水平，杜绝财政资金滥编滥用现象；国有资产监管 12.63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资产系统开发维护，进一步加强和规范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按支出功能分类类级科目逐类分析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71.3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25.6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311.6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2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70%。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69.5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12.63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5. 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为 226.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26.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六、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468.31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178.8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医疗费补助；**公用经费** 289.4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的单位范围。

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预算安排“三公”经费的单位包括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本级单位。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本单位无“三公”经费。

八、2018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18年度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

九、关于2018年度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我单位认真贯彻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部署，通过对单位内部控制规范使本单位有经济活动和项目开展更加合理有效的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一是牢固树立绩效预算的观念，分配、管理、支出、绩效四个方面的管理并重；二是制定内部绩效管理制度，建立约束机制；三是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四是广泛开展评价结果的运用，落实以绩效结果导向的资金分配和监督机制。组织对2018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2个，资金205万元。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信息化建设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公共财政体系框架的总体要求，财政

部在推进部门预算，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同时，规划建立“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2002年初，国务院决定将财政部规划建立的“政府财政管理信息系统”定名为“金财工程”，并把“金财工程”列为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个重点工程之一。

2. “两公开”工作项目：参与并组织全区“两公开”免费查询点财政与编制政务公开宣传活动，负责提供查询点政务公开所需的经费、设施设备、活动宣传用品等；接受省“两公开办”工作考核，并组织区属部门及查询点进行政务公开及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考核。一是组织专家开展预算单位2019年部门预算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设计、论证和评审工作。二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2018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三是组织开展投资额在5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决（结）算评审，重点项目预算评审和拦标价的审核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在区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达标，自评项目2个。

1、信息化建设项目

（1）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38.09万元，完成预算的84%。主要产出和效果：一保证了财政业务数据的安全性与稳定性，确保全区财政业务的顺利开展。二是特别是通过使用电子化身份认证系

统，提高预算单位财政业务工作效率，保证了财政业务流程的安全性与可追溯性。

(2)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提前编制的采购预算不能最大程度满足采购时的实际需求。

(3) 改进措施及建议。一是将吸取经验制定出更加完善的项目采购预算。二是预算安排建议：加大财政业务系统硬件设备采购预算投入，以满足日益增加的财政业务量对系统性能的要求。三是希望区政府进一步加强信息化建设，为各部门引路指导。

2、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目

(1) 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0 万元，执行数为 155.7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35%。主要产出和效果：该项目在年初预算申报时，按绩效管理要求分三级同步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在决策依据及决策程序上符合相关规定，项目资金及时到账，专款专用，相关管理制度完备，并能严格执行。全年共组织完成全区投资项目评审、预算绩效目标评审和绩效评价资金量达 12.6 亿元。一是组织完成了 2019 年部门预算重点项目（76 个）和部门整体（16 个）绩效目标评审工作，资金量 7.9 亿，同比增长 55%。共设计、论证和评审细化、量化、可考量的绩效指标 1,620 个，平均每个项目 15 个指标。在实现绩效目标与部

门预算同步编报的同时，强化绩效目标审核，不断提高绩效目标编报水平。二是完成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24 个（含“政府十件实事项目”），资金规模 3.2 亿元，梳理反馈问题共 115 个，提交建议 109 条，为预算单位发现管理薄弱环节，有效提高自身绩效管理水平和起到了积极作用。三是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决（结）算评审共 57 个，送审资金 1.5 亿，审减资金 2,300 万元，在节约了财政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同时，为安排项目预算、批复竣工财务决算、拨付工程尾款提供依据。

（2）发现的问题：一是因预算单位预算项目的大幅合并，致使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值未达到年度指标值；二是该项目绩效目标的设定还需进一步修改和完善。

（3）改进措施及建议：一是根据职责要求，结合项目情况，进一步明确、细化、量化绩效目标，促使该项目绩效目标更加的科学合理。二是加大推进绩效目标评审工作，不断提高预算单位绩效目标编制水平。三是实施绩效执行监控，加强对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跟踪分析，实现绩效目标和预算执行“双监控”。四是加强重点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继续开展绩效评价结果反馈与整改工作，有效提高预算单位绩效管理水平和，将绩效评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不断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见附件）

十、2018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89.48 万元，比 2017 年增加 80.50 万元，增长 38.52%。主要原因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有所增加。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05.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7.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88.2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江汉区财政局因公车改革，本单位无公务用车。

第四部分 2018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加强区域财源建设，支持经济稳增长

突出发展楼宇经济、培养壮大区级财源、支持企业降本增效、科学调度财税收入。

二、健全公共财政保障，促进民生改善

加大民生领域保障力度、扎实做好军运会保障、积极调度财政八项支出、大力支持全区重点工作。

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

继续完善预算编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启动政府会计制度改革。

四、加强财政国资监管，提升财政运行效率

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财经秩序、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监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加强区域财源建设，支持经济稳增长	突出发展楼宇经济、培养壮大区级财源、支持企业降本增效、科学调度财税收入	发挥了资金和政策导向作用，优化了营商环境。
2	健全公共财政保障，促进民生改善	加大民生领域保障力度、扎实做好军运会保障、积极调度财政八项支出、大力支持全区重点工作	加大对政府实事支持力度，优化公共服务供给

3	深化财政管理改革，推进现代财政制度建设	继续完善预算编制、全面实施绩效管理、推进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改革、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启动政府会计制度改革	减少了资金浪费，加大了财政资金筹统力度。
4	加强财政国资监管，提升财政运行效率	强化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规范财经秩序、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加强区属国有企业资产监管	严格把控风险，切实提高了财政运行的规范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指导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六)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音准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类)国有资产监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九)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十)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 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 “三公”经费：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五)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

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公开咨询电话：85752493